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崇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預留部分授予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预留授予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

9.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3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211.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5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17 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1.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5 元/股。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预留 273.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7.0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

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上述授予条件。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周江昊

经办律师：

杨康

2023 年 3 月 17 日